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深锦法意04061号

致: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沈攀峰、郑泳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履行见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适当的授权;公司提供文件之原件都是真实的,公司提供文件之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文件所陈述的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公司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已向本所披露,并且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2、公司应负责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本所律师的责任是依据《股东名册》核对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的记载是否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向全体股东发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即2023年4月6日)、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告知,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公司章程》规定的20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4月6日在深圳市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座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3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



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表决结果:同意42,31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86755)8281-6698 Fax:(86755)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攀峰

郑泳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